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所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66 号），其中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第三条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如下专业意见：

一、请你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自查你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过程中的行为是否符合该备忘录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1、2016 年 9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承诺将在停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确定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2016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宣布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市时起继续

停牌。

3、2016 年 10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宣布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4、2016 年 10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

5、2016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上市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1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经上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6、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大山合菌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合”）100%股权及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菇业”）100%股权。

7、2016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8、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上市公司将终止收购大山合 100%股权事项，正在推进收购神农菇业 100%股权事项。

9、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申请再次延期复牌。

10、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及进展、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11、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12、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

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

13、2016 年 12 月 9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14、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申请再次延期复牌。

15、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日，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发布了《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披露了上市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情况、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二）上市公司关于未违反《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七条第（九）款规定的说明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七条第（九）款规定：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可以更换重组标的，但应当在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起累计停牌 3 个月前披露预案并复牌。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停牌前即已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大山合、神农菇业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某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属于食用菌行业。其中大山合、神农菇业的全体股东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上市公司及时进行了对外披露，并开始安排各中介机构开始正式进场做尽职调查。随后，鉴于上市公司与大山合股东反复磋商后就本次交易的核心内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考虑，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大山合 100%股权，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

上市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间没有更换重组标的，上市公司停牌满 3 个月申请

继续停牌未违反《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七条第（九）款规定。

（三）上市公司关于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五条规定的说明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停牌时间审慎评估，预计累计停牌时间将超过 3 个月的，应当在自停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议案应当至少包括所筹划相关事项的内容、预计复牌时间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始停牌，2016 年 12 月 21 日停牌满 3 个月，上市公司未能在自停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是，由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新三板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限售规定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新三板公司在尚未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摘牌的情况下做出交易安排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前置审批通过但后续安排不能实现等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的沟通和讨论，并咨询相关专家，在此过程中耗费了较多时间，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在自停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五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